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被終止).....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上文的預期時間表或其他地方指明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參考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均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目前預定的日期，則「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於會場外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日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無受制於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療監察安排；(c)並無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以可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的方式作出安排。因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冠病毒(COVID-19)，被確認為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原因的冠狀病毒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繳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文件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有需要)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5,2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令吉金額已按約1.00令吉兌1.9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作參考用途。概無保證任何令吉金額必定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158,4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47,5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33,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最高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52.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承購及／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擬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

---

##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配售)。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約20.3%的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約16.5%的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3港元約16.9%的折讓；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6港元5.2%的折讓；及
- (v)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4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86.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8,400,000股股份計算)約79.8%的折讓。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訂立配售協議前3個月期間股份近期市價(其介乎0.121港元至0.187港元,平均約為0.161港元);(ii)當前市況,尤其是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28,724.88點下跌約8.4%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26,315.32點;(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市場近期進行的供股,有關認購價為最後交易日相關收市價分別約29.0%及65.0%的平均折扣及最高折扣;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本通函的「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認購價0.11港元為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約17.9%的折扣,以及於上文(i)所述之最近平均股價約31.7%的折扣,而有關折扣分別接近及遠低於上文(iii)所述之市場近期進行供股的29.0%及65.0%的平均折扣及最高折扣。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恒生指數近期下降,以及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而對本地經濟構成的不確定性,認購價相對於股份近期交易價的折扣必須具有吸引力,才能在距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擬進行及於同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份不久後的現時市況下,激勵股東及配售代理參與供股。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106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將供股權利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拒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僅有一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並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本公司現正就將發售供股股份的權利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英屬處女群島尋求法律意見。查詢結果及除權基準(如有)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會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將在有需要時就將供股權利延伸至於記錄日期其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並於供股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接納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33.33%權益，故配售代理為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 董事會函件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完成 : 配售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

---

## 董事會函件

---

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申請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經認證正式副本一份及暫停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及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

於自該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v)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Noble Might Limited	20,000,000	12.62	80,000,000	12.62	20,000,000	12.62	20,000,000	3.16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10.10	64,000,000	10.10	16,000,000	10.10	16,000,000	2.52
<b>公眾人士</b>								
獨立承配人	-	-	-	-	-	-	475,2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22,400,000	77.28	489,600,000	77.28	122,400,000	77.28	122,400,000	19.32
<b>總計</b>	<b>158,400,000</b>	<b>100.00</b>	<b>633,600,000</b>	<b>100.00</b>	<b>158,400,000</b>	<b>100.00</b>	<b>633,600,000</b>	<b>100.00</b>

附註：誠如本通函「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

---

## 董事會函件

---

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本公司連同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將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參考，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所有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獲承購及／或配售，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52.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50.5百萬
每股股份淨價格	0.10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擬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為滿足其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客戶需求而產生的資金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c)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過的其他集資方式。

#### **(a) 本集團為滿足其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客戶需求而產生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務求向潛在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全球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不久後，有關業務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了積極貢獻。本公司管理層觀察到，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由於實施了

封城、社交距離規則等相關限制，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從傳統的實體零售店轉向電子商務平台，因此，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把握有關機會，本公司擬透過向電子商務行業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從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獲得一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客戶擬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數量。鑒於其營運性質，本集團(i)在分別應付及應收其供應商及客戶款項的信貸期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其應付款項的到期時間遠遠短於產生相關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到期時間（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會在產生運費及向貨運公司繳付運費約兩個月後，再向客戶收取有關貨運收入）；及(ii)須代表客戶預付各類開支，如稅款、關稅及雜項費用（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會代表客戶預先繳付關稅和增值稅，在約一個月後再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倘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指示性訂單量得以實現，則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我們將缺乏約6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使用內部資源（如有）清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與預期缺乏的營運資金之間的約9.5百萬港元的差額。本集團無意就諒解備忘錄展開進一步的集資活動。倘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不足或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集團將不會滿足諒解備忘錄的全部指示性訂單量，並只會按照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的金額接納訂單。

此外，為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跟供應商（主要為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商）進行磋商。有關供應商表示願意在大宗訂單的基礎上提供折扣，當訂單量達到一定規模，單位價格便會下降。由於業務量預期因諒解備忘錄而上升，因此，本公司通過從供應商獲得大宗訂單折扣，預期能夠減低單位成本，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基礎預期將於捕捉諒解備忘錄帶來的商機後提升。長遠而言，因諒解備忘錄而增加的營運資金基礎及擴大的客戶組合，以及預期從供應商進一步取得的大宗訂單折扣，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捕捉更多物流服務的市場份額，並得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量。營運資金增加及利潤率提升的綜合影響將有助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實現有機增長。

### **(b)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到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的款項（扣除開支前），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參與供股各方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認購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誠如上文所提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位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 (c) 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過的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公開發售。

董事留意到，銀行借款(如可供使用)在整個貸款期內都會附帶持續的利息開支，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為本公司終須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金額)，同時還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4.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8.5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9%。倘本公司決定以債務融資方法滿足融資需求，且假設全部所得款項總額都可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假定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90.4%。此外，大額銀行借款的貸款方通常都會要求借款人向貸款方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擔保，而本集團無法從其香港業務中提供有關擔保。

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行使股權的機會，而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則會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同時如果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會造成財務負擔，或在轉換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會允許股東在市場內按其意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儘管有上述因素，本集團管理層仍曾經嘗試與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來往銀行及證券經紀商討取得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進行與供股規模相若的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在與本集團於香港唯一的主要來往銀行及兩家證券經紀進行有關討論後，本集團的結論為有關融資替代方法不可行，因為(i)本集團並未收到香港主要來往銀行的任何答覆，這可能是由於公司考慮債務融資的規模較大，以及本集團未能向銀行提供有意義的擔保所致；(ii)與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的約20百萬港元的市值相比，公司考慮集資的規模較大；(iii)對願意擔任股本集資配售代理的證券經紀來說，4.0%的配售佣金遠高於配售協議所述金額(1%)；及/或(iv)就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

---

## 董事會函件

---

另一方面，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配售新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進一步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而言合適的集資方式，有助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另外，本公司已初步就包銷供股而言諮詢了證券經紀(包括配售代理)，但尚未收到任何正面的答覆。由於缺乏替代方案，本公司最終決定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補償安排，以獲得必要的資金為本集團上文提及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考慮過不同的供股比例，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乃在計及(i)認購價及得出認購價的基準(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價」一段)；及(ii)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得出。目前建議每1股獲發3股的比例以及認購價將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去捕捉幾乎所有由諒解備忘錄帶來的商機，而毋須以較高的發售基準產生任何額外資本(這意味着參與供股的股東須承受較高的財務負擔，或不行動股東的股權須面臨較顯著的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採納的發售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d) 有關供股理由的結論

考慮到(i)諒解備忘錄中指出的客戶需求帶來的新商機，將使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受益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下的電子商務日益增長需求，讓本集團得以擴大其在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ii)由於本集團供應商表示其將提供大宗訂單折扣，因此，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新商機帶來的收益增加，以及單位成本下降中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iii)憑藉本集團在物流服務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營運不久後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因此，董事會欲透過滿足客戶對其物流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擴大該業務；(iv)其他集資方式不可行並有缺點，以及在包銷服務方面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及(v)供股及認購價的建議條款後，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並採納補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二日	在一般授權下認購 股份	1.1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股份	1.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 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股份	3.8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2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附註)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悉數動用。

### 風險因素

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列出以下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 (1) 倚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營及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必要的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2) 依賴與本集團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與客戶目前的業務關係水平，則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該等風險，並將在需要時採取措施，控制和減輕該等風險。

###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馬來西亞、香港及越南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馬來西亞、香港及越南之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而受到負面影響。馬來西亞、香港及越南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進出口稅及限制之變動)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的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日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公開市價從投資者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變化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佈、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馬來西亞、香港或越南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 額外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於上文列出或列明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視為並不重大之風險，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ble Might Limited為唯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62%權益，故因其作為唯一最大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Noble Might Limited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等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0.132港元、每股0.134港元及約13.4%。因此，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欣女士、黃兆強先生及馬健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為此，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0至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載於通函第30至55頁。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黃兆強先生

馬健雄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供股而言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ble Might Limited為唯一最大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62%權益，故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作為唯一最大股東的身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Noble Might Limited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為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了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佈；(ii)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所提供資料，並已尋求及取得管理層之確認，指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計、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進行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已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貴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分為以下類別：(i)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iii)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摘錄自(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38,809	33,914	69,038	64,350
毛利	4,497	5,403	8,781	11,593
除稅前虧損	(3,922)	(2,391)	(1,881)	(4,3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4,118)	(2,536)	(1,601)	(4,530)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61	15,578	13,712	21,265
資產總額	71,295	61,231	62,763	63,046
權益總額	46,785	38,982	43,163	40,94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9.0百萬令吉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4.4百萬令吉增加約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物流服務所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9倍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百萬令吉減少約2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海運服務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81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減少約2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28個二十呎標準貨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6百萬令吉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5百萬令吉減少約2.9百萬令吉。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4百萬令吉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7百萬令吉，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令吉減少約35.5%。

貴集團的資產及權益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2.8百萬令吉及43.2百萬令吉。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8.8百萬令吉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3.9百萬令吉增加約1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增加約0.3百萬令吉；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了於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業務，產生約8.6百萬令吉的收益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令吉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增加20.3%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1百萬令吉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5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增加20.3%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4百萬令吉，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百萬令吉減少約14.2%。

貴集團的資產及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71.3百萬令吉及46.8百萬令吉。

###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估計 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到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的款項(扣除開支前)，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參與供股各方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認購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位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中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務求向潛在的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全球物流解決方案。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不久後，有關業務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為 貴集團財務業績帶來了積極貢獻。 貴公司管理層觀察到，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由於實施了封城、社交距離規則等相關限制，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從傳統的實體零售店轉向電子商務平台，因此，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把握有關機會， 貴公司擬透過向電子商務行業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此外，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從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獲得至少五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客戶擬向 貴集團發出的訂單數量。鑒於其營運性質， 貴集團(i)在分別應付及應收其供應商及客戶款項的信貸期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其應付款項的到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時間遠遠短於產生相關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到期時間(根據行業慣例，貴集團會在產生運費及向貨運公司繳付運費約兩個月後，再向客戶收取有關貨運收入)；及(ii)須代表客戶預付各類開支，如稅款、關稅及雜項費用(根據行業慣例，貴集團會代表客戶預先繳付關稅和增值稅，在約一個月後再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倘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指示性訂單量得以實現，則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其將缺乏約6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貴集團預期使用內部資源(如有)清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與預期缺乏的營運資金之間的約9.5百萬港元的差額。貴集團無意就諒解備忘錄展開進一步的集資活動。倘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不足或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貴集團將不會滿足諒解備忘錄的全部指示性訂單量，並只會按照貴集團可用營運資金的金額接納訂單。

此外，為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貴集團已跟供應商(主要為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商)進行磋商。有關供應商表示願意在大宗訂單的基礎上提供折扣，當訂單量達到一定規模，單位價格便會下降。由於業務量預期因諒解備忘錄而上升，因此，貴公司通過從供應商獲得大宗訂單折扣，預期能夠減低單位成本，產生更高的利潤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基礎預期將於捕捉諒解備忘錄帶來的商機後提升。長遠而言，因諒解備忘錄而增加的營運資金基礎及擴大的客戶組合，以及預期從供應商進一步取得的大宗訂單折扣，預期將使貴集團能夠捕捉更多物流服務的市場份額，並得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量。營運資金增加及利潤率提升的綜合影響將有助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實現有機增長。

經計及(i) 貴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市以來一直為其主要業務；(ii) 貴集團於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淨額；(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3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7百萬令吉；(iv) 諒解備忘錄中指出的客戶需求帶來的新商機，將使香港物流服務業務受益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下的電子商務日益增長需求，讓貴集團得以擴大其在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市場份額；(v)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於香港開展物流服務業務不久後，有關業務已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正數；及(vi)由於貴集團供應商表示其將提供大宗訂單折扣，因此，預期貴集團將能夠從新商機帶來的收益增加，以及單位成本下降中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貴集團在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乃屬合理的做法。

### 3.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下文所提及的股本集資活動之外，貴公司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二日	在一般授權下認購 股份	1.1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股份	1.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動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在一般授權下配售 股份	3.8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2百萬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附註)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悉數動用。

###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公開發售。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過後，明白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決議以供股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

#### (i)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獲得債務融資一般視乎其是否有抵押品及財務表現。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錄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4.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8.5百萬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9%。倘 貴公司決定以債務融資方法滿足融資需求，且假設全部所得款項總額都可通過債務融資方式籌

集，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假定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90.4%。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建議，大額銀行借款的貸款方通常都會要求借款人向貸款方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擔保，而 貴集團無法從其香港業務中提供有關擔保。

### (ii) 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此舉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但不會為股東提供參與行使股權的機會，而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則會令 貴公司產生額外的利息開支，同時如果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會造成財務負擔，或在轉換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與供股不同的是，公開發售不會允許股東在市場內按其意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管理層仍曾經嘗試與 貴集團在香港的主要來往銀行及證券經紀商討取得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進行與供股規模相若的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在與 貴集團於香港唯一的主要來往銀行及兩家證券經紀進行有關討論後， 貴集團的結論為有關融資替代方法不可行，因為(i) 貴集團並未收到香港主要來往銀行的任何答覆，這可能是由於公司考慮債務融資的規模較大，以及 貴集團未能向銀行提供有意義的擔保所致；(ii)與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的約20百萬港元的市值相比，公司考慮集資的規模較大；(iii)對願意擔任股本集資配售代理的證券經紀來說，4.0%的配售佣金遠高於配售協議所述金額(1%)；及／或(iv)就配售可轉換債務證券而言， 貴集團並未收到正面的答覆。

貴集團已考慮過不同的供股比例，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乃在計及(i)認購價及得出認購價的基準(詳情載於該通函「認購價」一段)；及(ii)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該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得出。目前建議每1股獲發3股的比例以及認購價將使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去捕捉幾乎所有由諒解備忘錄帶來的商機，而毋須以較高的發售基準產生任何額外資本(這意味着參與供股的股東須承受較高的財務負擔，或不行動股東的股權須面臨較顯著的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採納的發售基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目前以供股形式集資的方法，供股(i)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按比例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避免攤薄股權；(ii)允許不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換取經濟利益；(iii)允許 貴公司在不產生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性；及(iv)補償安排允許配售代理促使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這可減低供股股份出現低接納水平的風險，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按揭誠基準實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5.1 供股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2.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158,4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47,5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供股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 633,600,000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 52.3 百萬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承購及／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擬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 475,200,000 股供股股份佔：(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30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假設供股股份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配售）。

### 5.2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的代理（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補償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於貴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約 33.33% 權益，故配售代理為貴公司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0%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 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並非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終止
- :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完成 : 配售的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 貴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因此， 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此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6. 對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

### 6.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約20.3%的折讓；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約17.9%的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約16.5%的折讓；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3港元約16.9%的折讓；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6港元約5.2%的折讓；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45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約86.4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8,400,000股股份計算)約79.8%的折讓。

經管理層告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訂立配售協議前3個月期間股份近期市價(其介乎0.121港元至0.187港元，平均約為0.161港元)；(ii)當前市況，尤其是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28,724.88點下跌約8.4%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26,315.32點；(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市場近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進行的供股，有關認購價為最後交易日相關收市價分別約29.0%及65.0%的平均折扣及最高折扣；及(iv)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認購價0.11港元為於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約17.9%的折扣，以及於上文(i)所述之最近平均股價約31.7%的折扣，而有關折扣分別接近及遠低於上文(iii)所述之市場近期進行供股的29.0%及65.0%的平均折扣及最高折扣。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恒生指數近期下降，以及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而對本地經濟構成的不確定性，認購價相對於股份近期交易價的折扣必須具有吸引力，才能在距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擬進行及於同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份不久後的現時市況下，激勵股東及配售代理參與供股。

根據上文所述者，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整體而言指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

為了進一步評估供股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對聯交所上市公司(H股公司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供股交易進行搜索。吾等認為有關六個月期間能夠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最近期的市況下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趨勢。經吾等盡力搜索後，據吾等所知及所知，吾等識別出合共30項符合有關條件的交易(「可資比較供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能夠充份及公平地反映最後交易日之前最近期的市況，並為具代表性的樣本。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方面都與 貴集團有差別，但就其他供股認購價跟當前市場股價之比較而言，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近期市場慣例的市場參考資料，並提供有關供股認購價的合理性的見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將搜索結果載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 佣金	是否獲 悉數包銷 (是/否)	最大 攤薄影響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是否接受 超額申請 (是/否)
			最後交易日或 公佈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或 公佈日期 理論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堡獅龍國際有限公司 (592)	每2股供1股	(23.4)	(16.9)	8.5	不適用	否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每1股供2股	(30.1)	(16.0)	23.9	不適用	否	66.67	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每2股供1股	(49.2)	(39.1)	16.4	不適用	否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9)	每1股供1股	(18.8)	(10.3)	9.4	不適用	否	50.00	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45)	每2股供1股	(33.8)	(25.3)	11.9	5.00	否	33.33	否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638)	每7股供1股	(25.1)	(22.7)	3.4	不適用	是	12.50	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每1股供3股	(17.4)	(5.0)	15.3	2.00	是	75.00	否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918)	每1股供3股	(22.2)	(7.4)	19.0	1.00	是	75.00	否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每2股供1股	(21.4)	(15.4)	7.1	不適用	是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每2股供5股	(21.1)	(6.8)	8.5	不適用	是	71.43	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每2股供1股	(20.0)	(14.3)	7.8	不適用	否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482)	每2股供1股	(16.0)	(11.2)	5.3	2.00	否	33.33	否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每2股供1股	(10.3)	(7.0)	3.6	不適用	否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每2股供1股	(41.1)	(31.7)	14.5	不適用	是	33.33	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 佣金	是否獲 悉數包銷 (是/否)	最大 攤薄影響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是否接受 超額申請 (是/否)
			最後交易日或 公佈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或 公佈日期 理論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 公司(524)	每4股供1股	(18.9)	(15.7)	4.9	不適用	否	20.00	是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每2股供1股	(45.2)	(37.9)	15.9	1.50	否	33.33	否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每2股供1股	(22.2)	(16.0)	7.4	不適用	否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每1股供3股	8.7	2.0	0.0	不適用	是	75.00	是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810)	每2股供1股	(51.2)	(41.2)	18.1	不適用	是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每4股供1股	(60.8)	(55.4)	11.8	2% (附註2)	否	20.00	否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利駿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8360)	每1股供3股	(27.0)	(8.5)	20.3	不適用	是	75.00	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每2股供1股	(39.3)	(30.9)	13.2	不適用	是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每2股供1股	(65.0)	(55.4)	21.7	不適用	是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 公司(986)	每1股供1股	(5.7)	(2.9)	2.8	2.50	否	50.00	否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每2股供3股	(22.7)	(10.5)	13.6	3.00	否	60.00	否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82)	每5股供4股	(52.5)	(38.6)	23.6	不適用	否	44.44	是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164)	每2股供1股	(29.8)	(21.6)	10.3	不適用	否	33.33	是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倍博集團有限公司 (8331)	每1股供1股	(36.4)	(22.2)	18.2	1.00	是	50.00	否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每2股供1股	(49.0)	(40.5)	16.8	不適用	是	33.33	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理論攤薄 影響	配售 佣金	是否獲 悉數包銷 (是/否)	最大 攤薄影響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是否接受 超額申請 (是/否)
			最後交易日或 公佈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交易日或 公佈日期 理論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每1股供1股	(4.1)	(2.1)	2.0	2.50	否	50.00	否
	平均		(29.0)	(20.9)	11.8	2.25		43.17	
	最高		8.7	2.0	0.0	5.00		75.00	
	最低		(65.0)	(55.4)	23.9	1.00		12.50	
	貴公司	每1股供3股	(17.9)	(5.2)	13.4	1.0	否	75.0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各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供股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額外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基準持有以獲得供股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基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額外股份數目) x 100%。以貴公司為例，按每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式為(3/(3+1))x 100 = 75.0%。

附註(2)：由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將高於(i) 250,000港元；及(ii)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因此，就吾等對配售佣金進行分析而言，吾等假設配售佣金為2%。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公佈日期每股股份相關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約65.0%的折讓至約8.7%的溢價(「最後交易日市價範圍」)，平均折讓約29.0%。就供股而言，認購價為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7.9%的折讓，在最後交易日市價範圍之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相應的平均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公佈日期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介乎約55.4%的折讓至約2.0%的溢價（「理論除權價市價範圍」），平均折讓約20.9%。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5.2%的折讓，在理論除權價市價範圍之內，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相應的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除權影響介乎約23.9%至無，平均折讓約11.8%。由於供股的理論除權影響在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之內，以及由於有關理論除權影響少於25%，因此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吾等亦進一步注意到，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約75.0%在可資比較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的範圍之內。

有鑒於此：

- (i) 供股認購價一般設定為相關股份當前市價的折扣，乃為市場慣例，用意為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
- (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扣乃在可資比較供股的相應折扣範圍之內；及
- (iii) 在供股下，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同樣獲得按金額相同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按比例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機會，

故吾等認為，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參與供股的平等機會，則彼等的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的折扣而受到損害。此外，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要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則認購價的折扣無可避免地會落在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之內。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2 非包銷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貴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儘管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且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要求，故不確定能否籌集到足夠的資金去滿足資金需求，但經計及(i)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或多或少跟供股包銷商的責任相似(惟配售代理是按竭誠基準行事)，故在補償安排項下進行配售在若干程度上將有助確保貴集團籌集到足夠的資金；及(ii)吾等注意到在30項可資比較供股當中有17項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乃為尋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吾等將是次供股與可資比較供股作比較後，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非包銷基準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

### 6.3 補償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的代理(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的1%的佣金。在管理層的建議下，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由於配售佣金介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1%至5%，因此貴公司應付的1%配售佣金落在市場範圍之內，故吾等認為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與正常市場條款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4. 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僅作參考用途，以下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完成供股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v)緊接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 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Noble Might Limited	20,000,000	12.62	80,000,000	12.62	20,000,000	12.62	20,000,000	3.16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10.10	64,000,000	10.10	16,000,000	10.10	16,000,000	2.52
<b>公眾人士</b>								
獨立承配人	-	-	-	-	-	-	475,2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122,400,000	77.28	489,600,000	77.28	122,400,000	77.28	122,400,000	19.32
<b>總計</b>	<b>158,400,000</b>	<b>100.00</b>	<b>633,600,000</b>	<b>100.00</b>	<b>158,400,000</b>	<b>100.00</b>	<b>633,600,000</b>	<b>100.00</b>

附註：誠如董事會函件「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貴公司連同及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供股完成後將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參考，於完成供股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於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獲全面接納)，全面承購在供股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則可以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然而，不接納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完成供股後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會減少高達75%。

吾等明白供股會導致股權出現累計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有關影響應與(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互相平衡：

- (i) 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能讓 貴集團擴大其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 (ii) 供股將產生正面的財務影響(詳述於下文「7.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
- (iii) 供股固有的攤薄性質為市場慣例，而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75.0%在可資比較供股的最高攤薄範圍之內；
- (iv) 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獨立股東有機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vi) 不希望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出售彼等用以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以換取經濟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而認購價為當前股份市價的折扣；及
- (viii) 在供股項下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完成供股後將能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因此有關股權不會被攤薄。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7.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估計 貴公司將從供股籌集到最多約52.3百萬港元的款項(扣除開支前)，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8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參與供股各方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認購或配售，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大其位於香港的物流服務業務。

經參考該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為44.6百萬令吉。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根據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將約為71.6百萬令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供股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以及提升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  
陳語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陳語啟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5年的經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第49至109頁)、二零一九年(第46至111頁)及二零二零年(第47至11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內(第2至1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17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4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8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1/202003310080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6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69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14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1496_c.pdf))；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0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077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3,029,000令吉的銀行借款、約1,881,000令吉的租賃負債及約1,122,000令吉的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內有10,711,000令吉的金額及銀行透支內有1,122,000令吉的金額由永久業權的土地及樓宇、於租賃土地的擁有人權益、銷售合約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不斷有公司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及(iii)隨著東盟國家邊境放寬，中國及國際客戶將帶來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本集團已吸引一名新客戶，其為總部設在德國的世界領先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之貨運代理。預期該新客戶將帶來經常性業務並可對我們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有意擴展香港的物流業務，以吸納更多中國及國際客戶。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閑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位於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業務能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的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生協同效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2及5)	千令吉 (附註3)	令吉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11港元發行 475,2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44,616	26,996	71,612	0.28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約604,000令吉的商譽調整。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0.06令吉)將發行475,2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00,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616,000令吉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58,400,000股股份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1,612,000令吉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58,400,000股股份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47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釐定。
- (5) 就呈列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採納1令吉兌1.8696港元的匯兌。

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港元」)，及/或港元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令吉。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

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駱廣恒

(執業證書編號：P06735)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承購及／或配售期間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u>158,400,000</u></u>	<u><u>15,840,000</u></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8,400,000	15,84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 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全部根據配售協議獲 認購或配售)	<u>475,200,000</u>	<u>47,52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633,600,000</u></u>	<u><u>63,360,00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文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b) 購股權**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

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持有股份的實益 權益的人 <sup>(2)</sup>	10,530,000 (L)	6.65%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0,530,000 (L)	6.65%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Crown World」）	持有股份的實益 權益的人 <sup>(3)</sup>	16,000,000 (L)	10.10%
鍾憲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6,000,000 (L)	10.10%
Noble Might Limited （「Noble Might」）	持有股份的實益 權益的人 <sup>(4)</sup>	20,000,000 (L)	12.62%
陳嘉慧女士（「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20,000,000 (L)	12.62%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JL Investments為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之10,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rown World為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Crown World所持有之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ble Might為由陳女士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Noble Might所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Pacific Expres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Pacific Express Limited透過向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購入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5,450,000股股份(佔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按11.6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權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4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
- (iii)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嘉慧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6.6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100股股份(佔中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 (iv)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限，按竭成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0百萬港元；
- (v)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限，按竭成基準配售最多26,400,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百萬港元；及
- (v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徐嘉美女士(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黃兆強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馬健雄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合規主任	徐嘉美女士
法定代表	黎國禧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沈成基先生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庫及地下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No. 30 & 32, Jalan PJS 11/28a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No. 21-23, Jalan SS 25/23 Taman Mayang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馬來西亞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11 & 13, Jalan Puteri 2/1 Bandar Puteri 47100 Puchong Selangor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尖沙咀天文臺道 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92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orldgate.com.hk">www.worldgate.com.hk</a>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本公司配售代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黎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金融、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某上市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嘉美女士(「徐女士」)**，2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在投資分析、營運管理和網絡營銷方面擁有經驗。徐女士於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在會計、財務監控、銀行、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為中亞烯谷集團(股份代號：6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目前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彼亦為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顧問)。

**馬健雄先生(「馬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中國內地市場管理及中國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新標誌集團中國生產部聯絡主任、德國專業燈泡公司區域銷售經理(中國)、裕泰教育器材公司副總經理和印尼通用汽車公司中國業務代表。

###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Kan Chee Yuen, Myocho**先生，48歲，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專業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曾任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顧問。於加入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之前，彼曾擔任Pegasus Berhad(一間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合規及系統完整性的獨立董事、Clara International的董事、MINDS的副總裁及Asian Caucus of Invention Associations Hong Kong的創辦人。

Myocho Kan亦為Asi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Malaysia的會長、Advance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Singapore的創辦人、Indonesian Young Scientists Association的顧問，亦擔任多個專業團體的其他專業職能。Myocho的品牌作為專業及誠信的標誌，獲頒「二零二零年國際品牌桂冠獎」。其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的全國職業技能準則評審委員。

在擔任培訓師及顧問期間，彼接觸到的物流業公司包括Freight Management、FM Worldwide Logistics及Sinkung Logistics。自一九九四年以來，Myocho通過程序與系統開發和部署，以及戰略人力資本的開發，被認可為高效組織的設計師，惠及逾300個組織。

Myocho Kan將其在誠信、專業管治及策略觸覺方面的專長延伸至本集團，將本集團轉變為一個有彈性、高效的組織。彼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業務和營運過程的誠信、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財務及業務定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Liao Kwok Hoong, Jerome**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營運總監。其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的空運／海運、倉庫、貨運及拖運部的日常營運。

Liao先生於供應鏈及物流業具備逾20年的經驗。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期間，Liao先生為DHL全球速遞的全球客戶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底加入Eagle Global Logistics (EGL)擔任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Liao先生加入Accord Logistics擔任全國銷售經理。

Liao先生亦為製造業的業務主任，具備豐富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經驗。彼負責管理新加坡及印度的辦公室傢俬公司的整個供應鏈的業務營運。幾年後，彼亦擔任位於印尼及中國的直銷公司的物流主任。

Liao先生就中國上海的戴爾全球服務物流項目(全球分銷中心)獲頒白金獎。作為戴爾的高級供應鏈經理，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負責管理亞太地區的備件(1個全球分銷中心、1個地區中心、16個國家中心及33個衛星中心)。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B.Braun Penang擔任高級地區物流經理，並重新設計了B.Braun於亞太區的整個供應鏈及物流佈局。

**Khoo Kok Meng Mark**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受聘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並擔任副銷售總監。其主要責任為提升地區及國際市場的銷售額，而次要責任為監督價格及客戶服務。憑藉其於全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豐富經驗，Mark Khoo先生對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的全面業務發展過程發揮重要作用。

於過去40年的職業生涯，Mark Khoo先生曾與DHL、APL Logistics、Kuehne+Nagel、Schenker、Panalpina及其他跨國公司的多個業務單位和物流業分部合作，最後職位為於Schenke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4個分支，然後再成為業務發展及營銷總經理。Mark先生的經驗及閱歷涵蓋物流業所有領域，包括空運、海運、貨運、拖運及倉儲。

####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9歲，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公司秘書。

## 1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前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天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5頁；

- (v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x)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茲通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47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ii) 本通告指明的全部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 (ix)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印刷版第EGM-3頁附註(iv)有關最遲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日期出現無意之誤。最遲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正確時間及日期應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而非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刊載。